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45,182,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0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44,855,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86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85%。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85%。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鲁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王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3%。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褚国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沈财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吴佳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2 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1)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0%;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3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45,1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劳正中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周林先生(董事长)、鲁国强先生、王淑芳女士、王雅琴女士。

2、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孔冬先生、褚国弟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王周林先生(主任委员)、孔冬先生、王淑芳女士。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少明先生(主任委员)、褚国弟先生、王周林先生。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孔冬先生(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周林先生。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褚国弟先生(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雅琴女士。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沈财兴先生、吴佳伟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张李强先生(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王淑芳女士

(二)副总经理:王雅琴女士、李延延女士

(三)财务总监:王雅琴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总经理王淑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雅琴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副总经理李延延女士、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0573-87279999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电子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5、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延延女士,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原材料检验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任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

截至目前,李延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延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洁女士,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8 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沈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沈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张李强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李强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事员;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测试员;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晶美有限办公室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海象新材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李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9,510 股,持股比例为 0.27%。张李强先生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2.42%,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李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孔冬先生、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褚国弟先生、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褚国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淑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淑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雅琴女士、李延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雅琴女士、李延延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雅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雅琴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洁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1、2、3、4、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张李强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事员;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测试员;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晶美有限办公室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海象新材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李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9,510 股,持股比例为 0.27%。张李强先生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2.42%,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李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郁智凯先生、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嵇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嵇敏、丁劲松(独立董事)、周璐	嵇敏
审计委员会	薛文君(独立董事)、丁劲松(独立董事)、张建云	薛文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石军(独立董事)、薛文君(独立董事)、张文渊	石军(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军(独立董事)、薛文君(独立董事)、嵇敏	石军(独立董事)

上述各位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嵇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嵇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文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暂为代行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嵇敏先生的简历、联系方式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芷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芷然女士的简历、联系方式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上海、宁波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注销事项的具体实施,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一贺先生、马彬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一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一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嵇敏

非独立董事:嵇敏、张建云、钟新娣、张文渊、郁智凯、周璐

独立董事:薛文君、石军、丁劲松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上述董事会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嵇敏、丁劲松(独立董事)、周璐	嵇敏
审计委员会	薛文君(独立董事)、丁劲松(独立董事)、张建云	薛文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石军(独立董事)、薛文君(独立董事)、张文渊	石军(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军(独立董事)、薛文君(独立董事)、嵇敏	石军(独立董事)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李一贺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一贺、马彬彬

3、职工代表监事:赵立瑶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上述监事会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数量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一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嵇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暂为代行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芷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嵇敏

2、副总经理:张文渊

3、董事会秘书:嵇敏

4、证券事务代表:刘芷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经查,嵇敏先生、张文渊先生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情形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2 号),嵇敏先生、张文渊先生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因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至目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发现嵇敏先生、张文渊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聘任嵇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张文渊先生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宇顺电